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
傳真：03-4809015
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 (376736500A_110000019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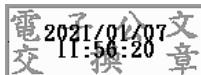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1/07 12:10



1100000156

有附件